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64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連浩璋

被告 趙靜華

孫震宇

趙家瑞

趙一鳳

趙蓮珍

趙家鴻

張梅姿

趙志恒

孫經宇

孫政東

張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中關於「孫梅姿」及「孫應龍」之記載，應各更正為「張梅姿」、「張應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02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翁鏡瑄